

# 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實習機構 有 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英語教學/商業管理專才（實習生：\_\_\_\_\_），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負責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相關聯繫，並派任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事宜。

##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開始二週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學生。

## 六、膳宿

1. 住宿：\_\_\_\_\_元。
2. 伙食：\_\_\_\_\_元。

##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由乙方輔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九、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及乙方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甲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3.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4.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實習成果評估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乙 方：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系所用印)  
代 表 人： 劉素勳 (系主任用印)  
職 稱： 系主任  
電 話： 082-313420  
地 址： 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